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重大诉讼判决相关事项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9），现根据监管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据甘肃省高院终审判决结果对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影响2016年经营业绩的具体会计依据、相关账务处理和对财务影响，进行专项说明。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份以欠付借款事由起诉公司，要求公司支付价款及利息。2016 年 7 月 25 日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2015）武中民初字第 56 号、第 57 号、第 58 号、第 59 号、第 61 号民事判决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案号	案由	判决赔付本金	判决赔付利息	承担的诉讼费	赔付金额合计
(2015)武中民初字第 56	借款	841.03	609.48	8.6	1,459.11
(2015)武中民初字第 57	借款	1,116.60	809.18	13.58	1,939.36
(2015)武中民初字第 58	借款	298.7	209.36	8.12	516.18
(2015)武中民初字第 59	借款	1,200.00	869.62	13.87	2,083.49
(2015)武中民初字第 60	借款				
(2015)武中民初字第 61	借款	877.1	635.61	13.58	1,526.29
合 计		4,333.43	3,133.25	57.75	7,524.43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和 8 月 19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按上述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7,254.43 万元。公司对败诉的一审判决不服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甘民终 45 号-49 号民事判决书，撤销了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2015）武中民初字第 56、57、58、59、61 号案件一审判决结果，驳回了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公司按照上述案件的终审判决结果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调整减少 2016 年财务报表的预计负债 7,254.43 万元，调整减少营业外支出 7,254.43 万元。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